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雅莉 電話:02-7736-6222

電子信箱:lee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

主旨: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 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,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,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,請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二、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,爰擬具旨揭檢核表, 亦請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,請貴局(府、署)持續 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旨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, 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:
 - 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,應先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。
 - 2、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(包括職業、職務或地域)時,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,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,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(包括特定職業、職務



或地域等)人數二分之一。

3、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,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,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。

(二)落實通報機制:

- 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,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,並副知本部。
- 2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,須明確行政指導、協助籌組協商團隊、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,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(三)籌組協商團隊:

-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,並不得拒絕。
- 2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,不宜有工會會員 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,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 禁止搭便車條款。
- 3、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,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(如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)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,取得共識, 俾利未來協商進行。
- (四)秉持誠信協商: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,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,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